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分二期行权,本次公告为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2、本次行权(期权简称:沃尔JLC4,期权代码:037772)采取集中行权模式,涉及人员为54人,行权数量为971,5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7日。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2)股票期权数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方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年权益分派工作,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最终由200万份调整为400万份。

(3)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5日,行权价格为5.56元/股。

(4)分期行权时间: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应当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注: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5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23名调整为118名,并以2018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6元/份。当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三)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400	5.56	118	–
2018年6月6日	–	–	–	400	5.54	118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6月18日	–	207.51	5	192.49	5.54	113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未达行权条件
2020年6月26日	–	17.71	12	174.78	5.52	10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19年权益分派
2021年3月24日	–	5.36	4	169.42	5.49	97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0年权益分派

二、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当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时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7年5月16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5日,因此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比例占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50%。

2、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019年,公司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182,307.42元,比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24.77%,高于100%,满足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的考核团队或个人(以公司年度考核奖励文件规定的所属团队或个人为准)根据考核团队/个人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奖励办法,“年度考核分”或“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80分或80%以上。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01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本次行权数量等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97名,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69.4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7.1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行权价格为5.49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54人)		971,500	971,500	24.29%
合　计		971,500	971,500	24.29%

2、行权价格:5.49元/份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的任意交易日。

4、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7日,上市流通数量为971,500股。

5、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已于2021年4月16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款共计5,333,535元。

6、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7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1年4月16日止,97名激励对象中有54名予以行权,公司已收到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5,333,535.00元,其中新增股本971,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4,362,035.00元。”

7、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8、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预留股票期权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已获授但本次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预留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于行权期届满后择期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2,083,346.00	0.96	–	12,083,346.00	0.96
高管锁定	12,083,346.00	0.96	–	12,083,346.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1,246,843,717.00	99.04	971,500	1,247,815,217.00	99.04
三、总股本	1,258,927,062.00	100.00	971,500	1,259,898,562.0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58,927,062股增加到1,259,898,562股。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说明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除43名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前期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1,5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59,898,562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1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41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2,612,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2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7人,代表7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6,109,5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7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502,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45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444,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425,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5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425,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5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425,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5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497,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2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485,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17,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1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425,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5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425,4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25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8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2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承租人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344,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76,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344,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76,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344,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76,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344,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76,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26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3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间内,最终有10个账户共计391,661,649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391,661,649股公司股份。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3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10个,共计391,661,649股股份接受格兰仕发出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简称:惠而浦

3. 股票代码:600983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6. 要约收购价格:5.23元/股

7.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

8. 要约收购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上市公司与自身的产业协同效应,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 收购人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1年3月31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惠而浦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4月8日及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 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预受要约的结果

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0个账户,共计391,661,649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391,661,649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作为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网络”、“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江苏有线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0年8月6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1年4月27日,江苏有线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了2020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等由收购人与江苏有线提供,收购人与江苏有线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7.52%流通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合计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且待该等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金网络持有江苏有线2,376,514,129股流通股份,占江苏有线总股本的47.52%,另拥有江苏有线471,011,594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占江苏有线总股本的9.42%,江苏有线控股股东变更为国金网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2、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根据江苏有线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显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江苏有线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国金网络能够依法行使对江苏有线的股东权利,国金网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金网络对保持江苏有线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金网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国金网络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金网络尚无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020年8月26日,江苏有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有线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5亿元,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内的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成立后公司预计持有其0.4941%的股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对外投资事项为上市公司自主经营决策,国金网络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金网络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4、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江苏有线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条款,国金网络尚无对江苏有线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金网络尚无对江苏有线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金网络尚无对江苏有线的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金网络尚无其他对江苏有线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国金网络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琦　　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7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4日、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闽东百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1792	债券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1年4月30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6.2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70号)的注册额度内已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7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拟与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食材”)分别就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江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和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宜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C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事宜,由于苏南食材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同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江阴净菜加工配送基地EP